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

債務人 簡君倫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胡博森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簡君倫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實事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

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進行清算程序，因債務人可供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為新臺幣(下同)347,020元，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20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，並於114年3月21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本院為裁定前，應予債權人及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茲據：

(一)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：債務人罹有第二型糖尿病、高膽固醇血症，每日需施打胰島素及服藥，並需照料有閱讀障礙之子，無工作收入，每月由配偶提供生活費1萬元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，請准裁定免責等語。

01 (二)普通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
02 債務人免責等語。

03 四、經查：

04 (一)債務人主張目前無收入，每月由配偶提供生活費1萬元，名
05 下有數筆多人共同持有之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及中國人
06 壽、台灣人壽保險數筆，財產不足清償等節，有財政部南區
07 國稅局110、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
0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
09 結果表、保險單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、存摺內頁、勞工保險
10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可證（見調字卷第53至99、107至11
11 2頁），其中因存款金額總計581元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12 公司保單解約金331元、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地號
13 土地、大林鎮新大埔美段○○建號房屋部分，因存款及保單
14 解約金金額甚少，土地價值甚微致交易可能性極低，變價不
15 易等情，堪認無處分實益外，其餘財產已於本件清算程序
16 中，列為清算財團財產，變價後分配予各債權人（見司執消
17 債清字卷二第99至101、329頁）。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
18 程序之前兩年，應堪認每月收入1萬元。又債務人主張每月
19 之必要支出約1萬元，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最近1
20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，
21 應屬合理。則債務人以前開收入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
22 數額後並無餘額；且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間（即自110
23 年12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27日止）可處分所得約為240,000
24 元【計算式：10,000元×24月】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40,000
25 元【計算式：10,000元×24月】後，並無餘額，本件自不得
26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27 (二)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
28 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
29 責之情事，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
30 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
31 證加以證明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

01 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
03 定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
04 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爰裁定
05 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洪凌婷